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68万份，行权价格为5.0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刘勇明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76人，股票期权数量为2,659.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76名激励对象2,659.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颜玲等6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0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7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2,6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已于2015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9、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份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10、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7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368名激励对象420.0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3日，行权价格为65.1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14、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胡清禹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相关9.60万份股票期权将作废，作废后，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减少至353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410.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5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此次

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6、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吴克兵等4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20.4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550.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晨晨等29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0.8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注销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324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389.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期权。

19、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390.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此次调整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701.28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认为此

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2、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68万份，行权价格为5.0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3、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16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行权条件：	公司2012年-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p>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p> <p>注：此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63,663,993.75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5,670,723.88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720.54%，满足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p>
<p>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9,703,803.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为41,577,326.19元。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23,821.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870,669.95元，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p>
<p>5、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p>	<p>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p>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陆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126.00
程磊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64人）	1,408.68
合计	1,597.68

3、行权价格为 5.09 元。

4、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第一个行权期限自首次授予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参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

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 16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八、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81,321,912.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5,976,8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65,345,112.00 元。

十二、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